

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- 一、為紀念前校長余傳韜博士對學校的付出及對學生照顧與提攜之情，以各區校系友會、熱心校友、各界企業人士及校內同仁捐贈款項設立本獎助學金，以扶助家境清寒、遭遇困境或弱勢家庭且成績優良之學生。
- 二、申領本獎助學金均須符合下列資格
 - (一) 具本國籍且為本校在學修業年限內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。(114 學年度需在學，申請及核發學年度需同一學制)
 - (二) 本校上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班級排名前 50%；操行 80 分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
 - (三) 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，持有相關證明者。
 - (四) 未享公費。
- 三、檢附文件
 - (一) 申請書(印出請導師簽名)、前一學期成績單(需有班級排名)及獎懲紀錄表。
 - (二) 全戶有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三) 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及教育部弱勢學生證明等，若無者，請附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國稅局所得及財產清單)或家庭遭遇變故證明。
 - (四) 自傳。
 - (五) 申請書及自傳請寄 word(原始檔非 PDF)電子檔至 houn@mail.ncyu.edu.tw
- 四、申請時間、錄取名額及金額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114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 日。
 - (二) 錄取名額：視當年度經費而定，每學年至多核發 20 名為原則。
 - (三) 獎勵金額：每名 5 萬元整。
- 五、核發原則及第 2 學期核發規定
 - (一) 本獎助學金獎助學年度為 114 學年度，每學期 10 月及 3 月各核發 2 萬 5 仟元；受獎助者，當學期有休退學或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即停發第 2 學期獎助學金。
 - (二) 第 2 學期核發時，需無懲處紀錄且學業成績需比前學期維持或進步、班級排名比前學期維持或進步、或維持班級排名前 25%，始符合資格。
 - (三) 申領本獎助學金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全學年全部申領獎助學金以 10 萬元為限。本獎助學金核發後，當學年經查與其他獎助學金合計總額逾 10 萬元者，則須繳回逾限金額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依低收入戶、家庭境遇及學業成績等依序審核並核定獲獎名額。
- 七、各校區聯絡人電話
 - 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—生活輔導組 271-7052 胡小姐
 - 民雄校區—民雄學務組 206-8606 劉小姐

